

2025年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管理水平,确保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考核对象与指标

按照《2025年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同心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承担主体工作开展情况、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效益进行考核。

二、绩效评价考核

绩效考核工作以自验自评为主,同心县农业农村局将组织检查复核,综合多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考核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报告,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化管理处。

(一) 自我评估。项目实施主体按照绩效考核总体要求,结合工作开展、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资金、项目效益、项目资料等方面开展自评工作,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中每一项指标进行定量打分,形成自验报告和绩效考核自评报告报送同心县农业农村局,同心县农业农村局检查复核验收后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二) 检查核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按照《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

系》中的考核内容,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验收报告、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并进行实地查看。通过核实查看,逐项评价、打分,必要时补充相关材料。

(三) 综合评价。根据项目查验核实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认定,形成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报告,考核结果作为是否进行“以奖代补”和下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绩效考核管理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同心县农业农村局成立考评小组,负责项目建设情况检查、评分和汇总等绩效考评工作。

(二) 严格绩效考核。考评小组要认真按照考核程序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三) 加强监督检查。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并提出处理意见,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

附表: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项目管理 (30分)	组织管理 (5分)	组织机构及分工	5分	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职责清晰、任务明确,得5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实施管理 (15分)	实施方案	5分	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内容完整,得2分;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得1分;绩效指标设置齐全,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得1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采用定性描述的,具有可衡量性,得1分。	
		档案管理	10分	严格管理项目档案情况,档案完整得10分,没建立档案管理不得分,档案不完整酌情扣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	5分	符合项目管理办法5分,无依据、超标准支付等情况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资金支付	5分	2024年11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项目绩效 (70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30分	实施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任务数量,得30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10分	指导企业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实施,得10分,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时效指标	10分	按照项目方案完成实施,并于11月底之前完成项目资金支付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资本优势得到发挥,有效开展农机防灾减灾救灾,减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损失,直接或间接增加农民收入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农业防灾减灾救灾物质装备水平和农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高,得5分。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分	农民群众和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满意度在90%以上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总分			100 分		